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明新	58年5月2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四湖國小 四湖國中 三重東海高級中學	蘇治芬縣長秘書（兩屆） 17、18兩屆民進黨務全國黨代表 第九、第十屆立法委員蘇治芬助理（現任） 第20屆四湖鄉民代表 第21屆四湖鄉民代表（現任）	改朝換新，拚這擺！四湖新出路—土地、人民、孩子的未來 ■兩大方針： 方針一：東側爭取設立台糖四湖農場產業園區—打造高價值產業及生態棲地，創造在地就業人口。 方針二：西側活化沿海觀光產業—連結林厝植物園、三條崙海水浴場、黑森林步道、箔子寮漁港及彩繪村，打造四湖沿海觀光軸線。 ■五大方向： 一、福利： 1. 爭取六輕比照他鄉，編列敦親睦鄰回饋金。 2. 各村開辦長青食堂，造福鄉內老人。 3. 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提高補助生育獎金至每胎20,000元及提高重陽節敬老金發放。 二、建設： 1. 充實各村活動中心、集會所、老人會館的設備，讓鄉民有良好的休閒空間。 2. 增設黃昏市場，提升鄉民生活機能。 三、農業： 1. 改善四湖菜市場交通，方便鄉民採購及車輛進出。 2. 發展有機農業，結合產官學機構開設在地專班，方便青農進修。 3. 積極改善農水路及產業道路，營造安全用路。 四、藝文： 運動公園設置文藝專區，定期舉辦活動表演及配合各機關學校廟宇，撰寫「四湖鄉誌」。 五、教育： 建立夜光天使四湖國際英語村，打造全英語學習場域，讓學生於課後而家長依舊忙碌的時段，擁有一座讓家長安心、學生安全地學習空間，提升其英語程度。
2		吳建璋	55年12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四湖國小畢業 四湖國中畢業 北港高中畢業	一、雲林縣曾擔任國小代課老師 二、跨足建築業 三、新北市新莊區富美超商老闆 四、新北五股超群陽光手工水餃老闆 五、四湖鄉幫忙陳品早餐店送愛心餐	一、爭取鄉內建設，鄉民福祉為第一優先。 二、舉辦鄉內公益活動，元宵節及中秋節晚會，促進鄉民聯誼，提昇優質文化。 三、爭取免費接駁公車，行駛北港車站，以增強便民服務。 四、加強鄉內環境衛生，街巷弄，清潔，定期消毒及路燈照明。 五、全面開放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娛樂。
3		蘇金煌	34年7月1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東吳高工	雲林縣議會第十六、十七屆議長 雲林縣議會第十五屆副議長 雲林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 雲林縣四湖鄉第十一、十二屆鄉長 四湖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屆主席	1. 爭取鄉內設立工業或科技園區，創造就業機會減少人口外流。 2. 要讓鄉內21村各部落都設有長輩共餐或送餐（長青食堂）。 3. 爭取箔子寮漁港護堤延伸，疏濬通航再現風華。 4. 升級四湖菜市場附設停車場，另設青農市集行銷在地農漁產品，增加農漁民收入。 5. 爭取160縣道第三段（飛沙至三條崙）拓寬工程早日完成。 6. 林厝衛生掩埋場到期後絕不再展延使用。 7. 承諾鄉內各村在一公里內不可設立風力發電機或變電所，以捍衛村民健康。 8. 新庄公墓、四湖運動公園、三條崙海水浴場繼續發展，加速腳步完善建設。
4		吳金錠	60年10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畢	建華國小校友 四中會長 吹牛協會會長	①一 ②定 ③要 ④參 ⑤選 ⑥不希望一言堂
5		吳勁葦	51年6月3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臺灣警察學校畢業 2、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畢業 3、四湖鄉公所機要秘書 4、四湖鄉農會第14、15、16、17、18屆總幹事 5、現任四湖鄉農會第19屆總幹事	1. 完成新庄公墓公園化，繼原納骨堂（A區）興建完成後，增置（B區）公墓土葬區及各項殯葬設施與相關整地綠美化，期以完成傳統先人落葉歸根與新時代環境保護結合之政策期許。 2. 爭取箔子寮漁港周邊腹地成立水產加工區及小型無汙染工業區，整合沿海漁業生產與運送、行銷供應鏈，創造安全與衛生的生產環境與消費供給，增加漁民就業機會，實踐海岸地方創生目標。 3. 持續推動三條崙海水浴場活化：妥善規劃園區並增設各項親水活動設施，持續引進各項國際海上運動賽事及水上活動，打造台灣西海岸的新觀光亮點。 4. 整建原教育農園，成立海洋生態親子教育園區，以更貼近海岸地區生態教育與文化保存。 5. 四湖運動公園：增設多功能遊憩與體建設施，並注入新式休閒遊樂主題，提升本鄉生活育樂水平。 6. 各項基礎建設：社區營造、農水路鋪設與環境維護整理。 7. 成立中央廚房並配送鄉內各長青食堂、獎勵生育、關懷弱勢等各項社會福利政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	號次	相片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

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

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四湖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175	四湖鄉老人會館	中山東路37-1號	四湖村1~7鄰
176	四湖國小海洋教室	中山東路37號	四湖村8~15鄰
177	四湖參天宮廟內懷聖廳	關聖路87號	湖西村7~9鄰
178	保長湖保安宮餐廳	保長湖120號	湖西村1~6鄰
179	四湖鄉樂齡學習中心	中山西路44-2號	湖西村10~11鄰
180	砂崙脚巡天府	砂崙脚路36-1號	新庄村
181	四湖鄉溪底集會所	自強路151-1號	溪底村
182	鹿場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中鹿場路27號	鹿場村
183	南光國小餐廳	蔡厝路90號	蔡厝村
184	湖寮鎮保宮	下寮路57-1號	湖寮村
185	四湖鄉農會	中山西路94號	施湖村
186	建華國小二年甲班教室	建華路35號	羊調村
187	內湖國小綜合教室	三塊厝123號	內湖村
188	飛東社區活動中心	大同路16號	飛東村
189	飛沙國小風雨教室(體育館)	大同路26號	飛沙村
190	新興宮	中興18-1號	三姓村
191	海清宮第一餐廳	海清路93號旁	崙北村1~8鄰
192	海清宮第二餐廳	海清路93號旁	崙北村9~13鄰
193	三崙國小四年甲班教室	延平南路18號	崙南村
194	更新社區活動中心	廣溝厝13-7號	廣溝村
195	建陽國小餐廳	箔子寮333號	箔子村
196	普天宮	箔子寮118-1號	箔東村
197	順天府漁民活動中心	中華路81號旁	林厝村
198	林厝國小餐廳	中華路1號	林東村
199	明德國小餐廳	中溪尾30號	溪尾村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賈。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